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过认真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发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本次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5、我们同意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

独立董事：袁蓉丽、赵怀亮、马晓军

2017年6月23日